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新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理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巧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具狀（民事上訴狀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2月6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01 查詢清單1紙及答詢表查詢單2紙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
02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陳建分